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采购眼前节 YAG 激光项目编号：[230001]RXGC.[CS]20230005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眼前节 YAG 激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4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硕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